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鼓勵樂齡族群從事多元自主學習的音樂團體活動，強化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性，本局辦理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，規劃場地優惠方案及集點兌換展演贊助方案，提供樂齡世代一個符合需求的團練空間並提供一個展現成果舞台，助力樂齡朋友自我實現樂團夢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肆、適用對象：音樂性樂齡社團或樂團（2/3 以上參與者為 55 歲以上之民眾）

伍、適用期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陸、實施地點：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場地租借優惠

(一) 場地費用：以 2 小時為單位

1. 團練室：大團練室(不含錄音室)優惠價 500 元、中團練室(不含錄音室)優惠價 300 元、小團練室優惠價 200 元。
2. 小型練習室：免費。

(二) 適用時段：優惠場地限平日上午及下午時段使用(寒暑假期間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適用)，不收取場地保證金。

平日	時段 1：08:30-10:30	平日	時段 3：13:00-15:00
上午	時段 2：10:30-12:30	下午	時段 4：15:00-17:00

(三) 租借手續及流程：

1. 進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借系統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rental/>)申請，搜尋欲租借之場地名稱，於預約審核後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申請。
2. 團練室：預約審核後，自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起，5 日內須繳清費用，可

選擇超商條碼繳費／ATM 轉帳／現場臨櫃繳費。每人單次申請可租借至多 30 場次。

3. 小型練習室：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租借程序。每人每日限預約 1 場次（1 場地 1 時段）、每週限 2 場次。
4. 現場報到方式：使用當天報到時，申請者及同行使用者均須攜帶「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，至本局 8 樓櫃檯出示及查驗，不符資格不得申請本專案之優惠，應依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費用。

(四) 優惠場地介紹

空間名稱	面積(可容納人數)	空間實景
<p>大團練室 (不含錄音室) 適用團練</p>	<p>約 31.6 坪(50 人)</p>	
<p>中團練室 (不含錄音室) 適用團練</p>	<p>約 13.5 坪(12 人)</p>	
<p>小團練室 適用團練</p>	<p>約 5.6 坪(6 人)</p>	
<p>小型練習室 共 4 間，適用個人練習</p>	<p>免費</p>	

(五) 停權規範：若有違規使用情事，申請者及違規者將一同處以帳號停權，在一定期間無法申請場地。

1. 預約場地無故未到：停權 1 個月 (完成付費未到者，不列為無故未到)
2. 申請使用之時間延遲離場：停權 1 個月
3. 影響他人經勸阻不聽者：停權 1~6 個月
4. 在團練室、小型練習室內飲食：停權 3 個月
5. 環境髒亂未恢復者：停權 3 個月
6. 經查發現身分不符或拒絕查驗身分：停權 6 個月
7. 毀損公物及環境：視情況停權 1 年~永久
8. 使用場地有營利行為者：永久停權

二、集點兌換展演贊助

(一) 參加方式

1. 資格門檻：計畫期間內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完成 8 樓 Live Band 體驗中心租借使用大、中、小團練室達 60 場次者。
2. 集點兌換：每 1 場次使用完畢，本局將以申請人為單位，主動計點 1 次，當累積滿 60 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，自行就兩種 1 日(8:30-21:30)展演贊助方案，擇一兌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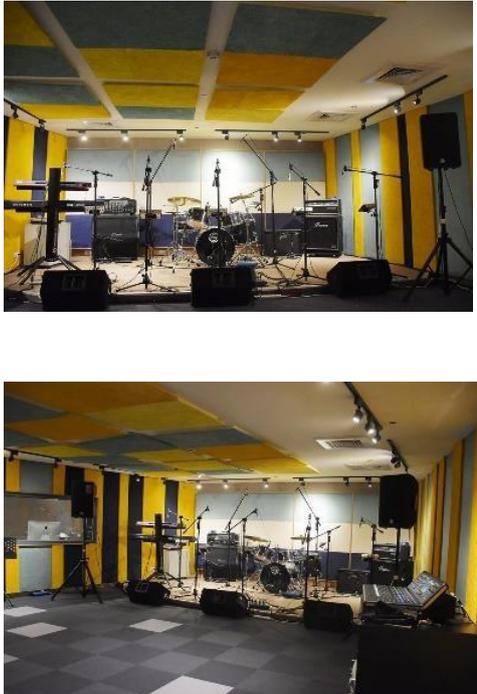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兌換項目：

1. 贊助方案一：免費兌換 Live Band 體驗中心開放式小型展演空間使用權利

贊助方案一		
開放式展演空間	舞台大廳	

	<p>1.中團練習室 (不含錄音室)</p> <p>2.小團練習室</p> <p>3.綜合教室 1</p> <p>4.綜合教室 2</p>	
--	---	--

2. 贊助方案二：免費兌換大團練室使用權利

贊助方案二		
<p>專屬封閉式展演空間</p>	<p>大團練室 (不含錄音室)</p>	

(三) 使用說明：

1. 申請方式：具兌換資格者，請於活動日前 90 日至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系統申請預約，經本局審核通過接獲「申辦成功通知」即完成申請。
2. 兌換期限：限於資格達成日後 3 個月內使用完畢，超過期限將不予兌換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「集點兌換展演贊助方案」僅包含場地與現場提供之設備器材，未徵得本局同意者，勿恣意移動現場設備。

2. 本贊助方案未包含展演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場佈、場復之服務，場地未提供之設備器材或相關需求請自備。
3. 團練場地之累積點數經展演贊助兌換後即歸零。
4. 展演贊助時間已包含場佈與撤場時間，請妥善規畫使用，切勿超出使用時段。
5. 租借單位所進行之活動應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」、「花甲少年揪練團專案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違反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立即停止使用或予以停權，如造成場地設施毀損者，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。
6. 本局保留最終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